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2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1091124(pdf)、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
(pdf) (13053418_1093112266_1_ATTACH1.pdf、
13053418_1093112266_1_ATTACH2.pdf)

主旨：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請貴校(園)加強各項防疫整備工作、衛教及用餐注意事項等宣導，並落實校外洽公人士配戴口罩、實名登記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18日新聞稿宣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上升，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出入八大處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之措施(詳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宣導。

二、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檢視並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一)定期(至少2週一次)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防疫物資。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

大龍國小 1091203



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

(二)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以避免傳染他人。

(三)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請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四)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備妥充足之洗手乳（皂）等清潔用品，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五)營養午餐與用餐環境：

1、廚房工作人員

(1)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2)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消毒、作業前量體溫。

2、打菜小天使

(1)服務前徹底洗手。



- (2)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3)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 (4)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5)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用餐學生

-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取餐排隊應配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2)用餐時間不交談。
- (3)二次打菜時，不交談。
- (六)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依循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進行後續維護及保養。
- (七)請貴校（園）持續落實校外人員進入校園者（包含志工家長、廠商等洽公人士）皆須佩戴口罩，並落實訪客及志工實名制。

三、貴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四、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黃雅琦小姐，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 2020/12/03 文
交 08:08:50 捷 章

裝

訂

線



32

公文文號：1096008127

主旨：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請貴校（園）加強各項防疫整備工作、衛教及用餐注意事項等宣導，並落實校外洽公人士配戴口罩、實名登記等作業，請查照。

★意見欄

